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东县吉隆镇城镇内涝治理工程项目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吉隆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龙腾路 21 号 联系电话：0752-8116877 联系人：孔庆泮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已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分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类别； 3. 需要回避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1400 雨水管（含雨水口连接管），总长 1242 米；新建 BXH=2.0m×2.0m~BXH=3.0m×1.2m 雨水箱涵，总长 895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58 座、雨水篦 42 座；对现状雨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总

	长 34405 米)及结构性修复(总长 8601 米);破除并修复现状道路,总面积约 520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11573.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60.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6.44 万元,预备费 857.32 万元。 2. 服务内容:承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根据有关规范、文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及周边现状进行踏勘调查,收集相关编制基础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相关章节内容,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最终报批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项目完工后,项目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内容包括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踏勘调查,收集相关编制基础资料,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相关章节内容,最终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验收备案回执。 3. 服务要求:根据内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
--	---

		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编制单位对编制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相关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东县吉隆镇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参照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计费。并结合市场调价，项目服务费最高 519400 元，最低为 4888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